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9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傑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6092501

屏檢偵辦賴 00 涉嫌改造槍彈設置兵工廠案 扣得大量槍彈成品、半成品及毒品安非他命等物

本署偵辦賴 00 涉嫌改造槍砲、子彈之兵工廠乙案，前經內埔分局獲報後，報請本署檢察官楊士逸指揮偵辦，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由內埔分局偵查隊，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賴 00 位在屏東縣內埔鄉宿舍租屋處，當場查獲賴 00，並扣得改造槍枝成品 5 支、子彈成品 300 多發、其餘槍枝、子彈半成品、改造槍枝、子彈工具、毒品安非他命、磅秤等物。檢察官訊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經查，賴 00 疑似為籌措資金，涉嫌於 106 年間起上網購買操作槍、子彈彈頭、彈殼等槍枝零件供作改造使用，利用偏遠鄉間檳榔園旁宿舍承租處，以持電鑽貫通槍管、車床打磨、裝填子彈底火等方式改造槍枝、子彈，更持改造完成之槍枝、子彈至屏東縣萬巒鄉河邊等處試射。經檢察官指揮員警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後，現場扣得改造槍枝成品(含彈匣)5 支、半成品(含彈匣)3 支、子彈成品 330 發、子彈半成品 88 發、長彈匣 3 個、槍管 5 支、車床機 1 組、電鑽 1 支、研磨機 1 支等改造槍枝、子彈工具、現金新臺幣 20 萬元、安非他命毛重 33.10 公克、電子磅秤 1 台、夾鏈袋 1 包、吸食器 1 組等物。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賴 00 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、第 12 條改造槍、彈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嗣經法院裁定被告賴 00 羈押禁見。